

營業人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平台）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下載及列印電子發票資料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專業代理人係指已取得編配統一編號並於主管機關登錄之會計師、記帳士及得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 三、整合平台開放營業人授權專業代理人得於授權範圍內，登入整合平台查詢、列印或下載電子發票相關資料，授權完成時即時生效。
- 四、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五、營業人授權設定
 - （一）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登入整合平台，輸入授權之「專業代理人統一編號」、「可查詢發票期間」及「授權期間」。
 - （二）營業人得隨時以工商憑證登入整合平台取消授權，或變更「可查詢發票期間」與「授權期間」之授權範圍。
- 六、專業代理人之設定與權限
 - （一）首次登入：

專業代理人應以組織及團體憑證（以下簡稱 XCA 憑證）進入整合平台註冊並填寫基本資料。

(二)功能設定：

專業代理人得以 XCA 憑證登入整合平台設定、新增或刪除使用者帳號。

(三)查詢、列印與下載：

專業代理人以 XCA 憑證或使用者帳號登入後，得於營業人授權範圍內查詢、列印及下載發票及折讓單等資料。

(四)媒體申報檔查詢與下載：

依期別或月份，查詢或下載最近之六個月內且為授權範圍發票資料媒體申報檔。

(五)發票資料異動通知：

整合平台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專業代理人授權範圍內之發票資料異動列表。

七、其他事項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討修改本注意事項，並將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整合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